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截至本公告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董事长吴海宙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吴海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吴海宙	是	25,423,066	100.00	7.80	见备注 1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9 年 1 月 14 日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见备注 2

备注 1：其中 6,355,767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9,067,299 股为高管锁定股；

备注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原因为吴海宙先生在其他方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 25,423,066 股股份为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6)。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吴海宙	25,423,066	7.80	25,423,066	0	100.00	7.8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吴海宙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00%。

2、除本次司法冻结，吴海宙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吴海宙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吴海宙先生正在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